

政府推出「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」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九日）推出「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」（計劃），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，配合「一帶一路」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。

根據計劃，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（免簽證國國民）並持有「證明書」的人士，可以訪客身份來港參與仲裁程序，即他們無須取得工作簽證。他們可在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目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。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，為期兩年。

計劃涵蓋以下四類免簽證國國民，即（1）仲裁員；（2）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；（3）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；以及（4）仲裁程序各方（合資格人士）。

有意循計劃來港的人士會獲發「證明書」，以證明他們是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：

（一）對於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，「證明書」須由其中一間符合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》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簽發。有關名單與機構及常設辦事處的聯絡詳情，請瀏覽律政司網頁

（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interim_measures_outcome.html 及 www.doj.gov.hk/pdf/2019/list_of_institutions_c.pdf）。

（二）對於在聆訊設施齊備及信譽良好的場地（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律政司）舉行的臨時仲裁（即並非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）而言，「證明書」須由場地提供者發出。

律政司已向上述仲裁機構發出有關計劃的指引說明。

計劃將於兩年後檢討，視乎檢討結果，計劃或會擴展至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合資格人士。

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關係，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零時起，直至另行通告，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；而從內地、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，如在過去 14

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，亦不准入境。計劃涵蓋的人士，目前亦同樣受上述入境限制。

完

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時間 19 時 25 分